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向 44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28.9060 万份，行权价格为 9.12 元/股；向 44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8.90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56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爱文（签字）：_____

胡 硕（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杜 晶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